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97/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3月8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新農業政策

在行政長官於2014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檢討現有的農業政策，以期提升香港的農業，並促進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於2014年12月29日發表題為"新農業政策：本港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的諮詢文件，就推行更積極協助本地農業進行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新農業政策徵詢公眾的意見。公眾諮詢已於2015年3月31日結束。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立法會CB(2)1621/14-15(07)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9日的會議上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

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2. 行政長官於2016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推行新農業政策。政府當局在新農業政策下提出的其中一項重點措施¹，是成立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以推動在農業生產應用科技的研究及開發、促進知識轉移、加強人才培訓、改善農業基建設施和加強為本地農作物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協助個別農民採用現代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

¹ 為配合新農業政策而提出的其他措施包括——

- (a) 探討設立農業園的可行性；
- (b) 加強現有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協助他們在市場上推廣產品及建立品牌；及
- (c) 推廣與農業相關的其他附屬活動，例如休閒農業和教育活動，供學生和市民參與。

3. 據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2日的會議提供、題為"新農業政策 —— 支援措施和推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所述，成立基金²的建議在公眾諮詢中獲得廣泛支持。鑒於獲得的反應正面，政府當局決定成立基金，為農民提供財政支援，用以協助他們採用機械化和現代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以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在休耕農地復耕。合資格申請人亦可包括專上院校、科研機構、非牟利農業協會及工會，以及非政府機構，他們可利用資助進行以應用為本的科學及適應性的研究、轉移知識及培訓、改善農業基礎設施，以及建立品牌和進行市場推廣。政府也可能會提供同額資助，支持作為本港農業生產先導的企業推展帶有商業元素的項目，並會以一元對一元的同額資助形式撥款，而政府總資助額將不多於項目整體開支的50%。視乎將會施加的詳細條件，政府當局可按政府與成功申請人及第三方出資者(如有)的出資比例，收回與其撥款額相等的款項。

4. 政府當局並建議，基金的適用範圍也包括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促進農業復耕的計劃。舉例來說，非政府機構可向土地業權人租入農地然後分租給小農戶，以及支援和協助小農戶提升耕種技巧和發展新耕種技術等。

最新發展

5.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8日的會議上，更詳細地向委員簡介成立基金的建議。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1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成立基金，以期於2016-2017年度內推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2日

² 有關就成立基金的建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的附件。